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

实施单位：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呼图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居民对城市宜居环境品质的追求日益提升，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仅体现在物质层面，更体现在推窗见绿、出门进园、舒适宜人的生态空间需求上。城区道路绿化、公园绿地、小游园及交通岛绿化作为城市生态环境的核心载体，直接关系到城市面貌、居民幸福感和区域生态安全。然而，现有绿化养护工作仍存在管理粗放、标准不一、季节性管护不到位等短板，部分绿地出现苗木退化、景观效果下降、病虫害频发等问题，难以满足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居民对高品质人居环境的需求。为此，亟需通过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绿化养护投入，推动城区绿化从“重建设”向“建管并重”转变，切实巩固绿化建设成果。

本项目计划投入 3570.63 万元，对城区 286.26 万平方米的道路、公园绿化区域实施为期三年（2024-2027 年）的精细化养护管理。核心目的在于：一是建立科学规范的绿化养护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将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绿地保洁等管护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绿化苗木长势良好、绿地整洁美观；二是通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城区绿化景观效果和生态服务功能，打造层次丰富、季相分明的城市绿化景观体系，显著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品质。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5 月，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以《“十四五”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开展了招投标工作，招标结束后，分别与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彩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签订合同，落实项目资金。本项目拟投入 3570.63 万元，用于对呼图壁县 286.26 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进行为期三年的绿化养护，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对呼图壁县 286.26 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进行了为期两年的绿化养护。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3570.63 万元，用于对呼图壁县 286.26 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进行为期三年的绿化养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县绿化养护水平，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提高居民的生活幸福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本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本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	------



本项目拟投入 3570.63 万元，用于对呼图壁县 286.26 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进行为期三年的绿化养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县绿化养护水平，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提高居民的生活幸福感。		本项目拟投入 720 万元，用于对呼图壁县 286.26 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进行绿化养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县绿化养护水平，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提高居民的生活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 286.26 万平方米
		绿化养护期限	$=12$ 个月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绿化养护费标准	≤ 60 万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对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 2025 年年初预算资金 7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20 万元，资金为本级部门预算。

2. 资金使用情况

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 2025 年全年执行数 7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实施，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呼图壁县 286.26 万平方米的绿化养护工作已全部完成，按照 60 万元/月的标准支付了绿化养护费用，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我县绿化养护水平，提升了城市绿化景观，提高了居民的生活幸福感。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贯彻落实内控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初审复审制度，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执行力，筑牢财政资金支付安全屏障。

2. 严格审核强化资金支出监督。



明确财政资金支付审核重点，严格审核用款计划和支付申请的摘要、用途、收款方名称等要素，规范基本支出，严格控制直达资金支付范围，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支出一律拒付。

3. 主动服务强化作风建设。

对于不合理的支出，通过当面解释、电话沟通、微信联系详细为财务人员解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答疑解惑。同时加强审核岗位人员自身业务学习，及时查漏补缺，为财政资金支付审核工作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操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绩效管理相关业务人员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项目实施单位沿用本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本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本项目建设及管理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3. 原绩效指标中个别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符。



本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较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少部分指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存在偏差，例如：原产出指标中“绿化养护面积”预期值设定为 ≥ 240.29 万平方米，经核验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实际养护面积为286.26万平方米，指标值与合同约定内容明显不符。该指标设置偏低，未能真实反映项目实际养护规模与完整工作量。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成员的培训。

建议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将绩效管理培训与业务培训相融合，不断提高职工的预算约束及资金使用效益意识，强化各业务流程贯彻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全面优化绩效管理环境，从而确保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提高。

2.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和现场核查。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在自治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时间节点开展数据采集、核对、校验和复核工作，确保上报数据准确，同时要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通过定期检查，及时掌握资金执行金额、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3. 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	7
(三) 绩效评价依据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	28
六、有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0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0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1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1
（一）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1
（二）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1
（三）评价结果公开	32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呼图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我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居民对城市宜居环境品质的追求日益提升，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



仅体现在物质层面，更体现在推窗见绿、出门进园、舒适宜人的生态空间需求上。城区道路绿化、公园绿地、小游园及交通岛绿化作为城市生态环境的核心载体，直接关系到城市面貌、居民幸福感和区域生态安全。然而，现有绿化养护工作仍存在管理粗放、标准不一、季节性管护不到位等短板，部分绿地出现苗木退化、景观效果下降、病虫害频发等问题，难以满足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居民对高品质人居环境的需求。为此，亟需通过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绿化养护投入，推动城区绿化从“重建设”向“建管并重”转变，切实巩固绿化建设成果。

本项目计划投入 3570.63 万元，对城区 286.26 万平方米的道路、公园绿化区域实施为期三年（2024-2027 年）的精细化养护管理。核心目的在于：一是建立科学规范的绿化养护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将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绿地保洁等管护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绿化苗木长势良好、绿地整洁美观；二是通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城区绿化景观效果和生态服务功能，打造层次丰富、季相分明的城市绿化景观体系，显著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品质。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做好道路机械清扫和人工保洁日常工作；充分发挥机械化作业优势，实行“机械冲洗+机械清扫+人工保洁”作业模式。负责城区内沿街果皮箱保洁、维修；负责城区内公用生活垃圾箱清运和部分单位自用垃圾箱清运工作；承担城区道路冬季机械



冰雪清除工作;承担城区内主要道路的夏季路面降尘、降温工作。负责城区内的排水公共管网及设施的管护工作;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后的运行、维护,进一步完善《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网格员及一线工人对环境卫生、道路(排水设施、路灯、信号灯)市政设施功能完善、绿化等巡查力度,保障城市规范精细化管理。负责城区道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对城镇居民,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商业用房进行垃圾清运费和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工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做好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完善绿化养护监督与考核细则,加强养护队伍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督促做好日常修剪和养护。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以网格员为主做好日常巡查和考核评分。按照树木年度生长周期做好病虫害防治、虫情监测、刷白灌根等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投入 3570.63 万元,用于对呼图壁县 286.26 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进行为期三年的绿化养护,资金分年度支出计划为:2024 年拟支出 480 万元,2025 年拟支出 720 万元,2026 年拟支出 2370.63 万元。养护内容主要为每月对草坪进行修剪、浇灌;每年春秋两季花卉补种植,每日安排保洁人员对城区绿化区域内的草坪、花坛、林下等进行清扫保洁,专人定期对绿化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树木是否存在树木倒伏、树枝掉落。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5 月，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以《“十四五”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开展了招投标工作，招标结束后，分别与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彩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签订合同，落实项目资金。本项目拟投入 3570.63 万元，用于对呼图壁县 286.26 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进行为期三年的绿化养护，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对呼图壁县 286.26 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进行了为期两年的绿化养护。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本年预算资金 72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72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实际支出资金 72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附件 4：2025 年绿化养护考核结果汇总表”。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呼图壁县财政局和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各单位职责如下：



呼图壁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部门制订和完善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专项资金决算和总结等工作。

2. 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资金行为，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组织的稳定性和公信力，促进组织的健康发展，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初期就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筹集、使用、分配等环节。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本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3570.63 万元，用于对呼图壁县 286.26 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进行为期三年的绿化养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



提高我县绿化养护水平，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提高居民的生活幸福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720 万元，用于对呼图壁县 286.26 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进行绿化养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县绿化养护水平，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提高居民的生活幸福感。

表 1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 286.26 万平方米
		绿化养护期限	$=12$ 个月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绿化养护费标准	≤ 60 万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7.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

9.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10.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提交的项目批复文件及合同、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考核结果等项目基础资料；

11.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等。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呼图壁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完



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呼图壁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 评价小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汪生霞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彭晓波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王志健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邢家祥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王成龙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3）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呼图壁县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呼图壁县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 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项目主管人员沟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项目预算单位。

(2) 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各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问卷调查。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 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考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d 分析评价。以项目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预算单位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



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 综合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4.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通用标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小组对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1	95.50%
项目管理	20	18.5	92.50%
项目产出	50	50	100%
项目效益	10	7.9	79.00%
合计	100	95.5	95.5%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8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1	70.00%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基本健全	1.5	5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3	100.00%
		B203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	100.00%
		B20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100.00%
C 项目产出 (50分)	C1 产出数量 (24分)	C101 绿化养护面积	15	≥ 286.26 万平方米	286.26 万平方米	15	100.00%
		C102 绿化养护期限	9	$=12$ 个月	12 个月	9	100.00%
	C2 产出质量 (6分)	C201 绿化养护合格率	6	$=100\%$	100%	6	100.00%
		C3 产出时效 (12分)	12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2	100.00%
	C4 产出成本 (8分)	C401 绿化养护费标准	8	≤ 60 万元/月	60 万元/月	8	100.00%
D 项目效益 (10分)	D1 项目效益 (5分)	D101 提高居民幸福感	5	有效提高	89.43%	4.16	83.2%
	D2 满意度 (5分)	D201 居民满意度	5	$\geq 95\%$	86.57%	3.74	74.8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1 分，得分率为 95.5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十四五”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文件精神，单位向呼图壁县财政局申请了资金，单位取得《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内资金审批单-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为提高我县绿化养护水平，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提高居民的生活幸福感，设立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对项目内容的了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根据《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内资金审批单-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申请设立，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1 分，得分率为 85.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本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预算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项目绩效指



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但原绩效指标中个别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符。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 分，得分率 70.00%。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2.5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到位率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720 万元，实际到位 72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72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批复文件及考核结果汇总表看出，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单位有自身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本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本项目建设及管理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5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通过查看项目 5 月、8 月监控表，实施单位已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已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能够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实施单位已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针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数量



(1) 绿化养护面积指标

经检查面积清单、面积图、考核结果汇总表，本项目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为 286.26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2) 绿化养护期限指标

通过检查面积清单、面积图和考核结果汇总表，本项目实际绿化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

(1) 绿化养护合格率指标

经检查面积清单、面积图、考核结果汇总表及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绿化养护合格率达到 100%，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

(1) 绿化养护完成时限指标



通过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及资金支付凭证，本项目实际绿化养护结束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1) 绿化养护费标准指标

经与项目考核结果汇总表及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可以确认项目每月支付 60 万元，符合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9 分，得分率为 79%。

1. 项目效益

(1) 提高居民幸福感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受益居民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35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居民幸福感？”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显著提高”的人数为 24 人，选择“有效提高”的人数为 5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5 人，选择“较差”的人数为 1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 样本数（“显著保障”×1+“有效保障”×0.8+“一般”×0.6+“较差”×0.3）/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24×1+5×0.8+5×0.6+1×0.3）/35×100%=89.43%，小于 95%。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16 分，得分率 83.2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居民满意度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35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满意度？”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25 人，选择“较为满意”的人数为 4 人，选择“一般满意”的人数为 1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5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 样本数（“非常满意”×1+“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25×1+4×0.8+1×0.6+5×0.3）/35×100%=86.57%，小于 95%。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74 分，得分率 74.8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贯彻落实内控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初审复审制度，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执行力，筑牢财政资金支付安全屏障。

2. 严格审核强化资金支出监督。

明确财政资金支付审核重点，严格审核用款计划和支付申请的摘要、用途、收款方名称等要素，规范基本支出，严格控制直达资金支付范围，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支出一律拒付。

3. 主动服务强化作风建设。

对于不合理的支出，通过当面解释、电话沟通、微信联系详细为财务人员解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答疑解惑。同时加强审核岗位人员自身业务学习，及时查漏补缺，为财政资金支付审核工作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操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1. 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绩效管理相关业务人员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项目实施单位沿用本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本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本项目建设及管理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3. 原绩效指标中个别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符。

本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较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少部分指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存在偏差，例如：原产出指标中“绿化养护面积”预期值设定为 ≥ 240.29 万平方米，经核验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实际养护面积为286.26万平方米，指标值与合同约定内容明显不符。该指标设置偏低，未能真实反映项目实际养护规模与完整工作量。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成员的培训。

建议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将绩效管理培训与业务培训相融合，不断提高职工的预算约束及资金使用效益意识，强化各业务流程贯彻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全面优化绩效管理环境，从而确保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提高。

2.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和现场核查。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在自治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时间节点开展数据采集、核对、校验和复核工作，确保上报数据准确，同时要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通过定期检查，及时掌握资金执行金额、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3. 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



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评价机构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呼图壁县党委、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呼图壁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评价结果公开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本绩效评价报告经审核后，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 相关负责人访谈
4. 资料照片
5.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

2024-2027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20 分)	20	A1 项目立项 (8 分)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内资金审批单-2024-2027年城区绿化养护费》进行项目设立并分配资金；②本项目与实施方法相匹配；③本项目与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该指标得4分。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①项目根据《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内资金审批单-2024-2027年城区绿化养护费》申请设立；②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文件要求，③此项目已进行事前项目研究与决策等工作。综上，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故该指标得4分。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①本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权重分；②年度绩效目标完整、明确、可实现、可衡量与总目标相关，有设置明确的时间限制。综上该指标得3分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1项不满足扣除20%的比例，清晰和可衡量性都不满足得零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9分②原绩效指标中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得0分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得0.9分。综上所述该绩效指标得3分。	2.1	70.00%	原绩效指标中个别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符，扣0.9分。
		A3 资金投入 (6 分)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相符与工作任务匹配。综上，此项得3分。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相应明细表；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综上，此项得3分。	3	100.00%	

2024-2027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 项目产出 （50分）	50	C1 产出数量 （24 分）	24	C101绿化养护面积	15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是否到达预期设定绩效指标。	>=286.26万平方米	通用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经检查面积清单、面积图、考核结果汇总表，该项目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为286.26万平方米，完成率100%。综上，该项得15分。	15	100.00%	
				C102绿化养护期限	9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是否到达预期设定绩效指标。	=12个月	通用标准		通过检查面积清单、面积图和考核结果汇总表，该项目实际绿化养护期限为12个月，完成率100%。综上，该项得9分。	9	100.00%	
		C2 产出质量 （6 分）	6	C201绿化养护合格率	6	绿化养护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100%	通用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经检查面积清单、面积图、考核结果汇总表及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绿化养护合格率达到100%，综上，该项得6分。	6	100.00%	
		C3 产出时效 （12 分）	12	C301绿化养护完成时限	12	项目资金是否在2025年12月30日前已全部支出。	2025年12月30日前	通用标准	实际完成值在2025年12月30日之前得满分，否则得0.00分。	通过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及资金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绿化养护结束日期为2025年12月27日，完成率100%。综上，该项得12分。	12	100.00%	
		C4 产出成本 （8 分）	8	C401绿化养护费标准	8	绿化养护费是否按照60万元/月发放	<=60万元/月	通用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经与项目考核结果汇总表及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可以确认项目每月支付60万元，符合预期指标，完成率100%。综上，该项得8分。	8	100.00%	
D 项目效益 （10分）	10	D1 项目效益 （5 分）	5	D101提高居民幸福感	5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提高居民幸福感。	有效提高	通用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提高”×1+“有效提高”×0.8+“一般”×0.6+“较差”×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本次共对项目受益居民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35份。根据统计情况，选择“显著提高”的人数为24人，选择“有效提高”的人数为5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5人，选择“较差”的人数为1人，根据计算公式，本指标完成率=（24×1+5×0.8+5×0.6+1×0.3）/35×100%=89.43%，小于95%，根据评分标准得4.16分。	4.16	83.20%	根据调查问卷计算扣除0.84分
		D2 满意度 （5 分）	5	D201居民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通用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满意”×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本次共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35份，根据统计情况，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25人，选择“较为满意”的人数为4人，选择“一般满意”的人数为1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5人，根据计算公式，本指标完成率=（25×1+4×0.8+1×0.6+5×0.3）/35×100%=86.57%，小于95%，根据评分标准得3.74分。	3.74	74.80%	根据调查问卷计算扣除1.26分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提高居民宜居环境和出行条件”原理，引入“提高居民幸福感”、“居民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辖区内的居民。

2. 调研内容

（1）对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该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居民幸福感等。

（2）对呼图壁县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受益公交司机为对象随机抽取 35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35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35 份，回收问卷 35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35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居民幸福感？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提高	24	68.57%
有效提高	5	14.29%
一般	5	14.29%
较差	1	2.85%

（2）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满意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5	71.43%
较为满意	4	11.43%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一般满意	1	2.86%
不满意	5	14.28%

(3) 您认为该项目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有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3： 相关负责人访谈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2025 年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不断摸排梳理存在的问题，统筹计划安排，分步骤分阶段进行。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我县绿化养护水平，提升了城市绿化景观，提高了居民的生活幸福感。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该项目资金的主管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

预算主管单位：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三、访谈内容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开展情况及必要性、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四、访谈分析

1. 请您谈谈本单位此项目的项目背景、内容及规模

随着我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居民对城市宜居环境品质的追求日益提升，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仅体现在物质层面，更体现在推窗见绿、出门进园、舒适宜人的生态空间需求上。城区道路绿化、公园绿地、小游园及交通岛绿化作为城市生态环境的核心载体，直接关系到城市面貌、居民幸福感和区域生态安全。然而，现有绿化养护工作仍存在管理粗放、标准不一、季节性管护不到位等短板，部分绿地出现苗木退化、景观效果下降、病虫害频发等问题，难以满足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居民对高品质人居环境的需求。为此，亟需通过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绿化养护投入，推动城区绿化从“重建设”向“建管并重”转变，切实巩固绿化建设成果。

本项目计划投入 3570.63 万元，对城区 286.26 万平方米的道路、公园绿化区域实施为期三年（2024-2027 年）的精细化养护管理。核心目的在于：一是建立科学规范的绿化养护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将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绿地保洁等管护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绿化苗木长势良好、绿地整洁美观；二是通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城区绿化景观效果和生态服务功能，打造层次丰富、季相分明的城市绿化景观体系，显著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品质。

2. 请您简单谈谈本单位此项目资金预算过程中做了哪些工作，以及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7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20 万元，实际总投入 720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7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20 万

元，全年执行数 7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并谈谈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检查工作？

我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根据《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严格审核把控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

4. 请您谈谈设立此项目的预期目标，目前开展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设立此项目是为提高我县绿化养护水平，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提高居民的生活幸福感，达到预期目标效果。

5. 请您谈谈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难点有哪些，以及未来的工作规划。

主要问题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经验不足，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未来争取加强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成员的培训，强化各业务流程贯彻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全面优化绩效管理环境，从而确保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提高。

附件 4：面积清单、考核结果汇总表及支付凭证

面积清单			
标段	养护片区	养护面积 (万m ²)	合计 (万m ²)
一标段	西域春大道	13.93	67.99
	西域春大道规划支路	0.73	
	沙舟路	2.94	
	海棠路	0.30	
	良种场路	3.91	
	锦华大道 (东泉干校 至沙舟路口)	3.53	
	乌伊路 (东泉干校至西域春路口及三角地面积)、 (西域春路口至沙舟路路口)	5.23	
	昌华路 (沙舟路口至西域春路口)	0.52	
	东风大街 (西域春路口至沙舟路路口)	2.01	
	文化大街 (呼芳路路口至吉祥大道路口)	15.97	
	锦华园	18.92	
二标段	乌伊路 (沙舟路口至幸福路口)	3.10	110.07
	和庄路 (乌伊路至康健路路口)	0.15	
	康健路	3.39	
	东市东路	0.22	
	呼芳路	4.39	
	上二工路 (乌伊路口至 S201 路口)	0.83	
	吉祥大道 (S201 路口至 S115 线)	13.98	
	园林路 (东风大街路口至文化大街路口)	2.39	
	铁北路	0.97	
	西市路 (西市路南延、S201路口至大草滩路口)	3.76	
	昌华路 (西市路口至沙舟路口)	2.80	
	东风大街 (沙舟路口至园林路路口)	2.42	
	天北路 (东风路至康健路)	0.05	
	阳光路 (乌伊路口至东风大街路口)	2.68	
	锦绣南巷 (上二公路至呼芳路)	0.10	
	锦华大道 (沙舟路口至幸福路口)	35.99	
	健康路	0.12	
	世纪园	14.38	
	人民公园	18.35	
三标段	如意小区门口	0.26	108.20
	呼泉路	0.97	
	建设路 (东风大街路口至安宁路路口)	0.09	
	规划横四路	0.19	
	幸福路 (东风大街至文化路口)	6.82	
	天山雪大道 (文化路口至 S115 线、上行线)	10.70	
	文化大街 (吉祥大道路口至西环路口)	4.40	
	光明路	1.07	
	(乌伊路口至 S115路口)	3.94	
	东风大街 (园林路口至生态园路口)	0.52	
	西环路 (S115 线	6.25	
	西环路 (S115 线至北环路口)	6.23	
	西大桥两侧 (南侧、北侧)	6.68	
	北环路	3.65	
	(西环路口至以东饲料厂)	1.23	
	锦华大道 (幸福路口至西环路口)	5.18	
	乌伊路 (幸福路口至西环路口)	2.13	
	如意生态园	47.89	
合计		286.26	286.26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5年绿化养护考核结果汇总表

月份	标段	考核得分	考核面积 (万㎡)	扣款金额 (元)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时间	备注
1	一标段	/	/	/	600,000.00	2025年1月24日	天气处于冬季，无法进行绿化养护
	二标段	/	/	/			
	三标段	/	/	/			
2	一标段	/	/	/	600,000.00	2025年2月20日	
	二标段	/	/	/			
	三标段	/	/	/			
3	一标段	/	/	/	600,000.00	2025年3月20日	
	二标段	/	/	/			
	三标段	/	/	/			
4	一标段	/	/	/	600,000.00	2025年4月21日	
	二标段	/	/	/			
	三标段	/	/	/			
5	一标段	94.00	67.99	2,400.00	600,000.00	2025年5月20日	
	二标段	89.00	110.07	4,400.00			
	三标段	94.00	108.20	2,400.00			
6	一标段	91.00	67.99	3,600.00	6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二标段	84.00	110.07	6,400.00			
	三标段	90.00	108.20	4,000.00			
7	一标段	96.00	67.99	1,600.00	600,000.00	2025年7月21日	
	二标段	92.00	110.07	3,200.00			
	三标段	95.00	108.20	2,000.00			
8	一标段	92.00	67.99	3,200.00	600,000.00	2025年8月19日	
	二标段	84.00	110.07	6,400.00			
	三标段	93.00	108.20	2,800.00			
9	一标段	98.00	67.99	800.00	600,000.00	2025年9月22日	
	二标段	96.00	110.07	1,600.00			
	三标段	97.00	108.20	1,200.00			
10	一标段	92.00	67.99	3,200.00	600,000.00	2025年10月22日	
	二标段	90.00	110.07	4,000.00			
	三标段	96.00	108.20	1,600.00			
11	一标段	/	/	/	600,000.00	2025年11月20日	天气处于冬季，无法进行绿化养护
	二标段	/	/	/			
	三标段	/	/	/			
12	一标段	/	/	/	600,000.00	2025年12月27日	
	二标段	/	/	/			
	三标段	/	/	/			
合计				54,800.00	7,200,000.00		扣款金额在2027年进行统一扣除，本年不进行扣除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0124		第 DP2025012400321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10,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122191336463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绿化养护费		
				实际支付金额：¥210,000.00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0124		第 DP2025012400322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144,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122203356938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绿化养护费		
				实际支付金额：¥144,000.00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0124		第 DP2025012400323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7020412010109573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246,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123111446509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绿化养护费		
				实际支付金额：¥246,000.00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0220		第 DP2025022000423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7020412010109573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246,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217172553139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绿化养护费		
				实际支付金额：¥246,000.00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0220		第 DP2025022000424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10,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21717274551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绿化养护费		
				实际支付金额：¥210,000.00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0220		第 DP2025022000425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144,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21717302705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绿化养护费		
				实际支付金额：¥144,000.00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320第 DP2025032000035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额(小写)	¥210,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317111402611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付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210,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320第 DP2025032000036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东黄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额(小写)	¥144,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317111545618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付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144,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320第 DP2025032000037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新疆彩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7020412010109575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金额(小写)	¥246,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317111643114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付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246,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421第 DP2025042100409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新疆彩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7020412010109575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金额(小写)	¥246,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41712365668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4月支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246,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421第 DP2025042100410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额(小写)	¥210,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41712413612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4月支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210,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421第 DP2025042100411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东黄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额(小写)	¥144,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417124337783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4月支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144,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052000361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520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额(小写):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51313264809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5月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144,000.00	
			会	(借)	
			计	复核员： 	
分			录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052000362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520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新疆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7020412010109575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金额(小写):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513133140194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5月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246,000.00	
			会	(借)	
			计	复核员： 	
分			录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052000363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520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额(小写):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513133423012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5月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210,000.00	
			会	(借)	
			计	复核员： 	
分			录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062400436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624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新疆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7020412010109575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金额(小写):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612112831305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付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246,000.00	
			会	(借)	
			计	复核员： 	
分			录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062400437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624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额(小写):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612113010043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付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144,000.00	
			会	(借)	
			计	复核员： 	
分			录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062400438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624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额(小写):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612113254729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付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210,000.00	
			会	(借)	
			计	复核员： 	
分			录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721第 DP2025072100356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彩宏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7020412010109575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246,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715162128142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46,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721第 DP2025072100357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144,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715162341026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44,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721第 DP2025072100358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10,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71516251328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10,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819第 DP2025081900318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10,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818180658187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10,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819第 DP2025081900319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144,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818183826828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2024年-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44,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819第 DP2025081900320 号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彩宏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7020412010109575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246,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818184501806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2024-2027绿化养护费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46,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092200028 号

资金性质: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922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额(小写):	¥210,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911160603398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 ¥210,000.00	
			会计	(借)	
			分录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092200030 号

资金性质: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922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新疆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7020412010109575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金额(小写):	¥246,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911160746458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 ¥246,000.00	
			会计	(借)	
			分录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102200023 号

资金性质: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1022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额(小写):	¥144,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02011041071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付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 ¥144,000.00	
			会计	(借)	
			分录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092200029 号

资金性质: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0922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额(小写):	¥144,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911160624333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 ¥144,000.00	
			会计	(借)	
			分录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102200022 号

资金性质: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1022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额(小写):	¥210,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02011025160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付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 ¥210,000.00	
			会计	(借)	
			分录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第 DP2025102200024 号

资金性质: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51022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称	新疆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号	807020412010109575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金额(小写):	¥246,000.00	
单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020110907388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支付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 ¥246,000.00	
			会计	(借)	
			分录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第 DP2025112000532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1120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彩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7020412010109573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246,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120111233314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46,000.00 (借)			
			复核员：	 自治区分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梅甄 印吉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第 DP2025112000533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1120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10,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12011153615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10,000.00 (借)			
			复核员：	 自治区分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梅甄 印吉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第 DP2025112000534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1120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144,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120111648044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44,000.00 (借)			
			复核员：	 自治区分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梅甄 印吉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第 DP20251122700273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1127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绿盛绿化养护中心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212010103568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10,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20513380373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10,000.00 (借)			
			复核员：	 自治区分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梅甄 印吉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第 DP20251122700274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1127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东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501031201010136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呼图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144,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205153930773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44,000.00 (借)			
			复核员：	 自治区分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梅甄 印吉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第 DP20251122700275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1127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彩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807020412010109573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246,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205154036882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2024~2027年绿化养护费			
  			银行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46,000.00 (借)			
			复核员：	 自治区分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梅甄 印吉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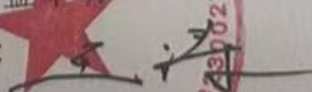
填表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至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志健 18699428729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 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智灵 19190104405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 确认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2024-2027 年城区绿化养护费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至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志健 18699428729
财政部门	呼图壁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阳雪 18099363327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 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